

附件 1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的调查、发掘、鉴定、保护、抢救等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市场、文物收藏团体及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对全市文博系统文物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挖掘、传承、传播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1）建设专题项目、举办专题活动，推动开展文化名人大营救文化线路保护项目。（2）继续办好常规活动，探索创办新的主题活动，策划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流动博物馆”等宣传活动，举办“盛世收藏”系列文物免费鉴定活动，举办“欢乐闹元宵”、第四届“深圳非遗周”、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等非遗展演展示活动，举办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扩大活动规模、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3）加强保护利用，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文物建筑消防、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及质监安监标准等系列专业技术规范编制工作、推动改革开放纪念地项目建设。（4）继续做好重大文体设施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国深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设；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博物馆、咸头岭遗址公园及博物馆的前期工作；做好安托山博物馆群等重点项目建设。（5）努力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加大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力度，通过经费补贴、对口帮扶等形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推动非国有博物馆规范化发展。继续推进文物流通试点调研工作。（6）落实安全责任，抓紧文物安全各项工作。继续加强文物安全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市各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文博行业应急预案，加强隐患督办力度，确保文物安全。

2. 重点工作任务。（1）加快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工作。（2）加大对民办博物馆支持力度。（3）抓紧制定深圳市非遗文化保护和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法规。（4）抓紧推动建设咸头岭遗址纪念公园和遗址博物馆。（5）加大建筑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6）推进“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厉行节俭、勤俭办事业，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加强财政资金财产统筹盘活使用，进一步改进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式，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工作的实际开展，实事求是，科学的进行测算。部门预算支出采用项目化管理，充分反映了工作内容、具体活动、支出标准和支出需求。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对预算、决算进行了编制及公示，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相关规定，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82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00 万元、项目支出 457.00 万元；因年中下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等支出款项 2,455.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总收入 3,27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00 万元，项目支出 2,855.00 万元；本年度总支出 3,198.00 万元，执行率达 98%，其中基本支出 413.00 万元，执行率 98%，项目支出 2,785.00 万元，执行率 98%，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率良好，财政结余款已全部于年底结转，无跨年度使用资金。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支出实行专人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调整，该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项目填报，重大项目经办办务会研究决定，严格按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项目经费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该经费开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促，以保证预算执行按时序进度开支。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对资产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及保管资产。各项资产定期盘点并记录成册，及时更新资产卡片的信息，每月按时资产月报的编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合计 112.78 万元，负债合计 1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65%。其中流动资产 45.86 万元，占比 40.66%；固定资产 66.92 万元，占比 59.34%。2021 年单位新增固定资产一件，原值 45,801

元，截至 2021 年底已计提折旧 1,526.7 元，净值 44,274.3 元。我办已按规定及时登记并进行账务登记和折旧处理。

4. 人员管理。本单位核定编制人员数为 8 人，本年度年底实际在编人员为 7 人，不存在超编人员，每年度按时更新人事信息并完成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的申报工作。

5. 制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均采取专人负责，特别是重点项目，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制定单位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需求。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为推动文博事业的发展，以及非遗工作的开展，继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及活动的开展和落实、文物保护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主题活动。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推动重点文化项目落地生根。我市“十大文化设施”中包含新建博物馆项目 4 个，分别为国深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目前各馆已基本完成项目土地整备、建筑方案设计，国深博物馆、自然博物馆拟于今年年底开工。积极引进孔子博物馆、敦煌研究院、辽宁省博物馆等国家级博物馆来我市设立分馆，并先后与甘肃省、辽宁省、陕西省、河南省等有关单位进行了沟通交流，今年年底与甘肃省文物局联合在深圳博物馆举办“交流·互鉴——敦煌石窟与河西走廊的丝路艺

术”展。

2. 坚持服务大局，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坚持创造性转化，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素白陈公祠）、“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标语牌、前海石等5处文物被公布为第七批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前海石公园（前海石）等10处地点被列入我市第一批改革开放重要史迹。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系统建设，推动观澜古墟商埠游径入选第二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东江纵队纪念馆（前进报社旧址、曾生故居）、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东宝行政督导处旧址列入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坚持创新性发展，以阳台山根据地范围为基础，开展文化名人大营救文化线路保护项目并制定保护利用方案。开展《深圳市考古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和咸头岭遗址、屋背岭遗址的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推进龙田世居客家围屋等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取得进展。文物安全基础更加坚实可靠，结合全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划定了3处省保单位、34处市保单位、87处区保单位的“两线”范围。推动我市769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到人，完成其中510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的公示工作。先后开展7次文物安全和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对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防控漏洞124处，督促辖区文物部门抓实整改工作。

3. 持续完善博物馆建设，高品质文化活动供给日渐丰富。今年以来，新设立备案非国有博物馆6家，目前全市共有博物馆57家，其中国有博物馆15家、非国有博物馆42

家。创新以深圳华强北博物馆为先例，将国有博物馆委托给社会机构运营管理，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模式获上级肯定。积极引入全国、全省非国有博物馆馆长培训班在我市举办，推动“盛世收藏”系列活动被广东省文物局列为全省民间文物鉴定咨询试点。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顺利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持续举办文物精品展览，包括“拉斐尔与古典准则——意大利圣路加国家美术学院珍品大展”“叙写传奇-叙利亚古代文物精品展”等文化活动。对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博物馆及各项群众活动落实预约登记、佩戴口罩等举措，并在线上开设博物馆精品展览。实施中小博物馆展陈和服务提升计划，引导具代表性的非国有博物馆与国有博物馆合作，先后推动深圳博物馆与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非国有）、深圳市龙岗区万国珠宝汇矿物博物馆（非国有）举办展览活动。加大扶持力度，落实《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相关补助经费，为非国有博物馆发放补助及奖励金额共计 1762.1 万元。

4. 加强交流与合作，文化遗产影响力更加强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我市“上川黄连胜醒狮舞”项目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顺利申报百师园工作站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深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7 类 39 项获深圳市政府批准公布，有序调整和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44 家。百师园非遗产业园区顺利通过 AAA 景区认定，成为文旅融合探索的新成果。2022 年深圳市非遗保护补助经

费及第五批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完成评审工作。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作为全国 8 个“非遗在社区”试点城市之一，我们正式印发了“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方案，设立试点街道、社区共 25 个，会同各级文化力量举办“非遗在社区”约 80 场次，服务培训时长达 560 课时。宣传活动更加丰富，成功举办“非遗进企业”“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第十三届欢乐闹元宵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第四届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百年回眸 剪纸艺像”主题剪纸等活动，先后组织我市优秀非遗项目赴乌鲁木齐、喀什、东莞等地区开展文化交流展示活动。拍摄《深圳非遗》纪录宣传片 59 期，在深圳、全国及国际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形成 TV（公信力平台）+NV（流量平台）的全媒体闭环影响力宣传。

5. 承接省级职权，为民办事水平得到提升。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等文件精神，承接 15 项涉及我办的职权事项。最大程度有效缩短审批时限，单个事项最快承诺时限只为法定办结时限的 3%。面向前海自由贸易区“设立文物商店”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开通重大项目办理绿色通道，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支持服务。今年以来，共审批通过“文物拍卖标的”14 场次，有效激活我市文物拍卖市场活力。将辖区在册的 18 家文物拍卖企业、2 家文物商店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会同各区文化部门常态化



开展督导检查工作，针对个别公司存在的“文物标的未经审核进行拍卖”等行为，第一时间提醒并进行了约谈警告，避免造成严重法律后果。

6.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门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盛世收藏”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 9 场次，服务居民群众 411 人次，鉴定物品 1438 件。深入联系深汕合作区小漠镇云新村，为当地居民圆梦 7 个，有效解决当地群众文化体育项目不多、办公设备不够等问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 23 件，进一步推动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预算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都取得一定的成绩。1. 经济性。（1）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2.08 万元，实际支出 18.51 万元，执行率达 83.8%。

（2）三公经费：公务接待预算 1.78 万元，实际支出 0.6 万元，执行率 33.7%。综上所述，单位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 效率性。2021 年度我单位预算执行率良好，均按照预期的进度完成了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单位项目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文物保护项目执行率达 100%，本单位所有的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及时完成。本年度内根据《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开展组织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评估完成了 36 家非国有博物

馆的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关于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鉴定,完成深圳市范围内博物馆设立备案藏品鉴定和实地评估工作,对市内 30 家以上的拟申办的博物馆进行设立备案评估及指导,进一步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提升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水平;编制深圳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管理办法,根据改革开放纪念地的保存状况和保护情况,制定深圳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的保护利用战略规划,以改革开放历史事件为线索,按时间、分类型、分层级的提出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措施,用以指导改革开放纪念地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本年度先后开展 7 次文物安全和疫情防控监督抽查,对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防控漏洞 124 处,督促辖区文物部门抓实整改工作;顺利申报百师园工作站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深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7 类 39 项获深圳市政府批准公布,有序调整和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44 家。正式印发了“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方案,设立试点街道、社区共 25 个,会同各级文化力量举办“非遗在社区”约 80 场次,服务培训时长达 560 课时,开展“非遗进企业”“第十三届欢乐闹元宵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第四届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等活动,进一步宣扬我市非遗文化,筹备 2021 年度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工作,加强我市非遗传承项目对外交流学习。3. 效果性。

(1) 效益方面不适用。(2) 社会效益方面,主要通过全市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和修缮工作,让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

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文物的社会文化效益。依照国家和省关于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鉴定，完成深圳市范围内博物馆设立备案藏品鉴定和实地评估工作。通过对我市博物馆非国有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科学的了解我市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情况。此次评估将评选出部分优秀非国有博物馆树立优先典型，促进我市非国有博物馆进一步规范发展。编制《深圳市文物建筑改造消防管理条例》，规范文物本体的消防改造措施及技术要求，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确保了文物的安全。基于深圳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的调查现状，编制深圳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管理办法及制定深圳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的保护利用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我市改革开放纪念地管理体系，测重保护重点和保护对象，加大对改革开放纪念地的宣传推广。开展 2021 年度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深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管理办法》研究与编制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培训及深圳文博单位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加强了对全市文物保护的管理，提升了行业内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了本市文化传承保护的力度。（3）可持续影响方面，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文物的社会文化效益；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提高传承实践能力，促进非遗的可持续发展。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性发展，提升行业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4）生态效益方面不适用。3. 公平性。为扩宽人民群众的参与渠道，促进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加强文物保护的安全

意识，我单位定期核查信访情况，投诉反馈率为 0%；且为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我局组织召开全市文物工作会议等重大的活动，会议总结我市近年来文物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和机遇，为我市下一步文物工作谋划了工作重点，在全市文博系统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好评。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部署，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主动开展绩效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着力于提高财政预算的使用效率，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将绩效的完成情况作为内控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较良好，但个别项目涉及转移支付，审批时间过程较长，容易影响预算支出进度，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下一步将采取提前做好分配方案，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将该经费的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同意，经费下达时就将该经费直接下达至各区。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在切实落实各环节绩效自评工作任务的同时，将

进一步按照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的原则，制定下一步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按相关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绩效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增强人员对绩效的管理意识，开展相关的培训进行学习。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	5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1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6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龚婧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